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508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被告 李振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23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一、

原告請求剔除被告的分配表							
次序	債權總類	優先或普通	債權人姓名	債權本利和	分配比例	分配金額	不足額
1	程序費用與清償債務	普通	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6,640,440元	5.6%	934,688元	15,705,752元
	合計					934,688元	

二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7794號執行清償所得934,688元。原告於分配表中剔除被告後受分配金額為934,688元，扣除原

分配金額810,449元，原告得分配金額增加124,239元。